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行刷印編發

號染陸捌報本第(號)半張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路

國民政府令

我國八年抗戰，其目的在捍衛國土，收復東北，保持主權與領土之完整。不料勝利以來，共匪朱毛等逆，背叛國家，荼毒人民，對我國軍接收東北領土主權，蓄意阻撓，迭次竊擾。近月以來，更在遼吉各省，發動大舉，逼以兵勢，對於四平附近，集結其十倍於守軍之兵力，連續進犯，其鋒尤為凶猛。我守軍第七十一軍陳軍長明仁所部，與當地官民，團結奮鬥，捨死忘生，英勇防衛，經十八晝夜之血戰，前仆後繼，屢挫頑鋒，我兩路援軍，轉戰前進，中外夾擊，卒於六月三十日晨，掃除凶殘，立解重圍。暴力既燬，逆謀乃折，東北重鎮，巍然屹立，國家民族之大業，從此炳若日星，威震平逆之軍功，行見捷於指顧。不有懋獎，何勵忠勤，着東北行轅迅就守援四平各軍將士及參加防守官民，一體傳令嘉獎，同時查明勳績事實，分別報候獎敘，其死事軍民，並即優予撫卹，以示矜式而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樹聲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何有藻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總務組副主任，張祖堯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司法院會計處科長唐慈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通惠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秘書，李志鮮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專員，何厚業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

視察，吳文德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科長，江樹聲、元凌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調查研究委員會專員，王學榮、陳永慶、朱吉蘭、許耀東、程道源、孔昭勳、張飛鵬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調查研究委員會調查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剛均為經濟部鐵治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萬經文另負任用，請免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君健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鏡芳為湖南省社會處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錦華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社會處專員外員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時若署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經邦署四川省萬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鑑定人為四川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弓英德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葆林署山東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孝賢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鍾遠為廣東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馮繼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周維琳、林琳等二員督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家林督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海

澄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工兵少校李頤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唐資武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頤照准。此令。

余以慈、許漢澄、王懷英、尚繼良、陳光列、梁華堂、林勳、張建瀛、李遠聲、鄒文煦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鄭慶潤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夏星五、陳琦、蔣新穎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錢桐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邢毅業、汪濟、雍紹元、陳務量、蕭紹何、饒祖堯、徐東旭、蔣善賦、戴威、鄧鎮華、翁德溥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湘、李漢忠、王新銘、徐培生、劉光、詹君達、楊玉山、蔡燮賦、湯純、張凌雲、邵劍飛、劉中時、趙新民、任治軍、吳志松、文希齡、方雨庵、尹爲和、段錚、蔣鉢華、許敬興、張國樑、陳鵬、陸建東、畢懷玉、王子衡、劉文宗、戴尚謀、黃淦如、王效炎、劉達曾、張鷗、郝春陝、姚瑞虹、羅廷雄、曾仰允、許鵠、范思佑、孫效曾、胡光明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蔚文、何維庸、周性初、袁影、申尚禮、許光漢、王榮樵、高鎔舟、袁正森、李君實、張裕光、莊超、韓孟淮、王俊德、陶敏學、鄧貴傑、劉效嚴、劉經武、周一宇、李斌、李明前、鄧國卿、譚國斌、胡可銓、袁惠秋、周曉德、匡健槐、趙德義、朱海明、卓俊臣、何本述、陳瑞源、葉榮盛、車自行、吳鳳岐、鄒鴻岐、蔣輔卿、錢旭東、張貞啓、郭玉琦、伍首芬、盧復建、詹實際、李征伐、鄒新民、何建勛、陳定一、余少階、康慶臣、劉秋華、蔣玉成、郝中華、陳迺金、漢國瑞、柳寶森、李成烈、徐彭年、翟振山、李成成、董復修、童昌明、杜照、趙志欽、林青達、吳寅慶、陳達、張光忠、陳濟川、李自然、陳繼熙、范伯高、劉武、周榮仙、申興華、尹盛迎、劉立崑、阮存義、曹鳴模、劉亞中、陳公略、李用藩、黎進忠、戴國璋、歐朝建、李子彬、李萬楨、劉宏謀、李兆祥、樊幼之、林耀清、黃神銘、陳榮惠、易紹先等九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姚福、張志泉、黃光球、陳憲、黃鶴梅、鍾文軒、歐陽渤、胡東林、程邦雄、黃金昭、康健良、吳廷瑤、馮順祥、吳會卿、邱飛海、朱學廣、翁少珊、周學興、楊樹森、曹子平、姚榮陞、李經綸、潘宗綱、周世雄、宋文德、唐古春、周振山、丁敬如、劉坤、袁必和、勞應鐘、方應起、夏安善、邵志祥、

趙德武、紀鳳連、李鳳祥、黃大龍、牛東坡、任世江、徐傑、張志堅、陳銀初、李壽山、邱維邦、周倉福、馮國清、楊容、葉駿寶、楊子明、步豫豐、彭冰清、劉鑒成、劉佛清、劉克勤、呂愛武、郭文起、施景春、謝鶴、蔣明仁、蔣鴻新、郭宗林、劉澤洲、鍾濟民、蔣符、陳其昌、劉顯卿、錢樹培、吳樹森、張顯徽、鍾炳軒、莫育軒、徐立郁、余振綏、蔣桂卿、王蘭、廖可能、鮑精誠、陳敏文、張建德、張志澄、劉傳忠、王守民、龐凱、蔣必永、傅順泉、王泰益、何維岳、王希中、陳代福、唐蜀屏、劉超、陳伯翔、王克明、申榮昌、任忍、劉伯濬、岳銳、劉象乾、張玉書、鄭永重、馬文選、宋國華、戴古奎、馬金玉、白雲亭、馮正榮、周國珍、秦幹、趙守先、陳智忠、王寶玉、李東江、朱紹榮、鄧湘澈、張健、吳建助、黃君益、陳澤林、孫遠任、何忠臣、張青、倪從軍、范金祥、楊順之、王大珍、陳學餘、黃嘉輝、王明成、熊健、范榮華、葉蔭春、管建堂、黃漢祺、譚懋慶、方寶瑜、左幼臣、舒漢欽、趙光星、劉雲忠、謝鳴暉、楊真才、朱新廷、徐應祥、施昌倫、何有慶、許福全、朱宇文等一百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譚文啓、楊忠芳、楊樹柱、徐燦、齊欽、馮雲、苟錫齡、劉裕澤、劉雲峰、譚懋慶、周國珍、秦幹、趙守先、陳智忠、王寶玉、李東江、朱紹榮、鄧湘澈、張健、吳建助、黃君益、陳澤林、孫遠任、何忠臣、張青、倪從軍、范金祥、楊順之、王大珍、陳學餘、黃嘉輝、王明成、熊健、范榮華、葉蔭春、管建堂、黃漢祺、譚懋慶、方寶瑜、左幼臣、舒漢欽、趙光星、劉雲忠、謝鳴暉、楊真才、朱新廷、徐應祥、施昌倫、何有慶、許福全、朱宇文等一百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譚文啓、

黃聯輝、王智文、謝德源、龍玉廷、陳洪清、孫澤浩、邱玉山、劉文華、周杜、何銀洲、張克信、鄭錫斌、劉榮春、何驥、李金寶、向和清、袁大國、賈道祥、趙鳳山、張正才、戴古云、劉憲章、實文法、龍岐山、鄭克明、裴文標、李漸新、張建國、王膺奇、胡少山、鄭鴻武、任志剛、徐見桂、解建軍、韓文保、向凱、張學義、盧錫芝、羅榮、劉明紹、雷興才、馬培林、楊竟全、劉妙生、高志立、宋金明、宋學勝、唐仲文、戴有紀、張維智、段鼎德、曾有志、王守芝、劉治標、陳治安、侯魯生、曾鄧生、張同義、任邦茂、黃德章、王治邦、張凱、李紹英、蔣作冕、李世榮、戈時雲、鄭金城、王書吉、楊玉清、符達良、唐遵訓、唐慶雲、張東志、劉自元、梁庭賢、楊新田、馬儒欽、何光瑤、鄭昌仁、梁佐理、鄧鵠松、卜雲、舒錦高、萬忠洪等二百零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機任爲陸軍憲兵中尉，王廣玉任爲陸軍騎兵中尉，張是瑞、劉鳴皋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郭坐朝、馬子良、王公僑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張世雄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岳子玉、楊萬森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李燦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周尚武、陳再義、韓之超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吳美承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何宗榮、劉紹連、姚敬才、祁德壽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楊志超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邱金樞、譚少林、周立峯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何勇、張先進、鍾平安、趙文、周立人、王壽祥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殿峰、戴明義、戴古武、漆廷選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余占、鄒炳烈、曾超、張振三、周賢樹、曹柯達、張玉年、韓振業、陳克儉、曾陽生、陳華清、劉耐寒、張玉文、詹連錦、唐健生、牛岳軍、王金相、婁本武、冉傑、楊秀成、江玉芳、劉希明、陳雲龍、劉長清、黃仕清、王任君、昂開福、黃金元、葉興丁、

陸軍步兵上校王南屏應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三軍官總隊准尉隊員鄧德棠、劉俊傑、

王偉、許松生、于括、翁子芳、許起星、新華舜、李培勇、劉述生、巨榮興、黃清泰、徐近大、李德勝、周志助、李步雲、管輝武、趙惜陰、邱友三、鍾模鼎、胡必禮、阮友智、李德榮、李在彬等二十四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〇四號 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准本院移送第四分院呈，以查漢奸劉益臣於二十九年刑沙渝陷後，即充僞江陵縣宿鵝鄉聯保主任，至三十四年八月敵降卸職，在僞職期間，憑藉敵偽勢力，搜刮糧食，收集銅鐵，招募僕役，以資供給敵人，甚至買集婦女，以爲敵人取樂，種種罪行，業經本院票傳證人左子翔、陳福廷、何善山等到庭，一致供證屬實，紀錄在卷，乃該被告劉益臣經告發後畏罪遞聞，送拘未獲，除將該劉益臣財產全部查封，交由該管保戶科行保管外，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鈔院審核轉請通緝，以便單獨宣告沒收等項。准此，理合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鈔部轉報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鈔長鑑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織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賊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件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劉益臣	男	三十三		一、通緝後檢察官司法行政部轉報轉請
尤政爲聯保主任		三十一年	年月日時處	二、執行拘捕告白聲名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周宗頤

行	四	三	二
被	犯	犯	犯
罪	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理由
尤政爲聯保主任	江陵	本院	執

三、被告抗辯得通緝理由之但不得逾必要

四、拘提或因通緝被送指定之處所如達期不能到達者依被告之聲請

先解送較近之江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〇六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齊本處受理陳仲漁等漢奸一案，被告陳仲漁曾充僞長興縣長，陰謀骨充僞東興自治會委員兼鹽公事經理，黃美牛曾充僕憲、陳祖譯，陳培三曾充僞吳興警務局特務隊長兼敵憲、敵密探長，楊和尚曾充敵憲兵隊情報組長，通敵折國，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并經吳興地方法院會同縣黨部、警務局將被告等所有財產全部查明，爲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

鈞部察處，懇請據照成案，准予轉呈行發處備案，并轉呈
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審辦沒收該被告等財產等情。據此，
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通緝仲漁等
五名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一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辦法，指令紙
巡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詳同通緝
書表，量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
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學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由 漢奸
他字第 一六六號

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執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官帶拘捕或逮捕

陸仲漁舉 一六二 生 黨

告、被執行拘提逮捕
告、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黃美生 一五六 生 黨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陳培一 一五六 生 黨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黃培一 一五六 生 黨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楊和尙 一五六 生 黨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犯 一七一年三月長 吳興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犯 一七一年三月吳興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犯 一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犯 一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犯 一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犯 一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被告身帶名譽應注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情

證據者

陸仲漁男 六

吳興城內

陸仲漁女 長

曾任偽長興縣

總務處局會同該被告於勝利投刑清逃

陳培一 同五

高郵城內

特務隊伍在監收

管經理

同

黃美生 同六

江蘇未詳

翻譯

同

陳培一 同六

吳興城內

憲兵軍探長

同

楊和尙 同六

吳興城內

會任敵憲兵隊長

同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茲特定河北省唐山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

唐山市人民政府組織規程

唐

山

市

政

府

組

織

規

程

令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河北省政府，掌理全省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省政府設省長一人，兼任或兼任，綜理本省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督率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省政府設左列各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球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社會及衛生行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有關工務行政事項。

第五條 警察局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五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指導員三人，督學一人，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二人，技士、技佐各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十五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長一人，科員六人至九人，督學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八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警察大隊、消防隊、偵緝隊、拘留所、醫務所，分局長、局員、隊長、所長、醫官均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七條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八條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 警察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部會署令

內政部呈

民字第三二〇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准

鈞院祕書處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服一字第九六七〇號通知單，以陝西省政府呈請修正該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一案，奉 駕長諭「交內政部核復」等因。查此案業准該省政府分咨到部，遵核原送草案條文繁瑣，且所列員額亦嫌過多，經參照

第十二條 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三條 警察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年七月一日（補登）

茲修正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一、第二、第六各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凡辦理地籍整理之縣，得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總登記事項。

三、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第六條 本處辦理土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收件分處，各置主任一人，並得酌用登記員，均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至第六條之規定，毋庸列入辦事細則內，所有職員，並應調用，毋庸專設，掌否理合抄同本部整理件，呈請 緯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抄呈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本部整理件一份
抄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函

先後奉交。

貴部三十六年三月七日民字第五二〇七號呈，議復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一案，業經山院依照 貢部核議意見，轉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處字第七八〇號指令，准予備案，除由院指令陝西省政府外，本 頒特達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舊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室如左。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處。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會計處。
- 七、衛生處。
- 八、社會處。
- 九、田賦糧食管理處。
- 十、水利局。
- 十一、地政局。
- 十二、統計室。

第三條 祕書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六人至十人，均荐任。

第四條 民政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二、科長六人，荐任。
三、觀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觀察員十人至十五人，內五人荐任，餘委任。
四、技正一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六、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三人，委任。

二、科長一人，荐任。

三、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四、法制室主任一人，荐任，編審五人至七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五、技術室主任一人，荐任，技正二人，荐任，技士四人，委任。

六、編譯室主任一人，荐任，編譯五人至七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准以荐任待遇。

七、會議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議佐理員九人，委任。

八、觀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觀察員十人至十五人，內荐任三人，荐任待遇五人，餘委任。

九、苗務員四人，荐任，內一人爲主任，得荐任待遇。

十、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一、科員三十七人，委任。

十二、科員三十人，委任。

十三、科員四十人。

十四、科員三十七人，委任。

十五、科員三十人，委任。

十六、科員三十人，委任。

十七、科員三十人，委任。

十八、科員三十人，委任。

十九、科員三十人，委任。

二十、科員三十人，委任。

二十一、科員三十人，委任。

二十二、科員三十人，委任。

二十三、科員三十人，委任。

第五條

- 七、科員六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九、事務員十五人，委任。
十、雇員三十人。
(註)本條所列觀察員名額，經酌予核減。

- 七、教育指導員十五人，內六人荐任待遇，餘委任。
八、音樂輔導員一人，宗教股長一人，播音股長一人，技士一人，播音輔導員八人，均委任。
九、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十、科員四十四人，內五人荐任，餘委任。
十一、事務員十七人，委任。

十二、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觀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觀察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內荐任一人，荐任待遇五人，餘委任。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八人，委任。
五、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係理員四人，均委任。
七、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事務員二十九人，委任。
九、雇員三十人。

(註)本條所列觀察員名額，經酌予核減。

第六條

教育處設主任一人。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二、科長五人，荐任。

三、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員八人，均荐任。

四、編審室主任一人，荐任，編審五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一、科長三人，荐任。

二、專員八人，聘任(相當於荐任)。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

(註)本條科長官等，經酌予修正。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准以荐任待遇，人事助理員四人，委任。

九、科員五十七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事務員十七人，委任。

十一、雇員三十人。

(註)本條科長官等，經酌予修正。

第七條

建設處設主任一人。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技正十五人，荐任，工程師六人，聘任(相當於荐任)，技士十九人，技佐八人，均委任。

四、度量衡檢定主任一人，荐任，檢定員一人，委任。

五、鐵產隊長一人，荐任，技術員六人，委任。

六、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四人，委任。

七、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第九條

三、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四、科員三十三人，內九人得荐任，餘委任。

五、事務員二十四人，委任。

六、雇員十五人。

衛生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秘書一人，均委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技正四人，荐任，技士四人，技佐七人，衛生

稽查員四人，均委任。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五、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

任。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七、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事務員十人，委任。

九、雇員十五人。

(註)本條所列科員官等，經酌予修正。

第十條

社會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三人，均委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視察主任一人，荐任，視導員十八人，內荐任三

人，餘委任。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四人，委

任。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七、科員四十一人，內九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事務員十七人，委任。

九、雇員二十人。

第十一條

(註)本條所列科員官等，經酌予修正。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秘書一人，均委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

委任。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九、事務員二十二人，委任。

十、雇員二十人。

(註)本條所列科員官等，經酌予修正。

水利局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秘書一人，均委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技正八人，內簡任待遇二人，餘荐任，技士十

人，技佐八人，均委任。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人，委

任。

五、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七、科員二十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事務員十人，委任。

九、雇員十五人。

(註)本條所列科員官等，經酌予修正。

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一、祕書一人，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四、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五、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六、事務員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〇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本年正月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依歷次赦減令應予減刑之案件，應先適用大赦條例減刑後，再依減刑辦法及罪犯赦免減刑令遞減。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鑒 啟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大赦條例，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頒布減刑辦法，與此次大赦，共爲三次，如犯罪在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依歷次赦減令爲應予減刑之件，其適用順序如何，有謂應先用大赦令丙項減刑後，再依大赦條例減刑辦法遞減者，有謂應依赦令頒發之順序，依次適用大赦條例減刑辦法暨大赦令丙項遞減者，審核減刑適用順序不同，於刑期之出入頗大，前述方式以何者爲當，近頗犯減刑辦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敬懇迅賜解釋。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丑啟印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宜珩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一歲 福建水吉人 住福建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本件依原彈劾案分兩部份論究於次。

(一) 簡營商業部份 原案經營建甌縣浦源門大街復興碾米廠現在負責營業人黃天榮稱，前係李宜珩所開設的，至三十四年交給我們，據此，則該檢察官兼營商事，業有確證等語，據鑑稱，復興碾米廠爲建甌參議會議長丘雲甫及省參議員李含陽合資創辦，惟該廠機器則係先父仲漁公手置遺產，由被付懲戒人及兄弟宜琪、宜璽、宜瑚等共同租與該廠營業，益先人所道一切產業，均未分析，是項

機器之租賃，其租約合同字之訂立，亦由被付懲戒人兄弟等共同署名，至三十四年夏間，宜琪等均須出外工作，因共同決定將該機器全部所有權賣斷該廠爲業，此前後租約及賣斷機器契約字，均可證明，被付懲戒人與該廠毫無其他關係，彈劾所引復興碾米廠現在負

姓名		性別	年齡	居住地點	職業	轉冊註備
中文	英文	國籍	出生地點	國籍	出生地點	轉冊註備
李宜珩	Christa Ye	女	二十三	國德	國德	
李宜珩	Christa Ye	女	二十三	國德	國德	
林柏	Barker Lin	男	二十四	國德	國德	
林柏	Barker Lin	男	二十四	國德	國德	
張之人	Zhang Chen	男	四十五	中國	中國	
張之人	Zhang Chen	男	四十五	中國	中國	
鄧春雷	Deng Chun Le	男	四十四	浙江	浙江	
鄧春雷	Deng Chun Le	男	四十四	浙江	浙江	
陳田青	Chen Tian Qing	商	三十	上海	上海	
陳田青	Chen Tian Qing	商	三十	上海	上海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五年六月	五年六月	五年六月	
			日	日	日	

高二分院檢察官任內，亦未承辦有黃馨初案之案件及逮押協成米廠任何夥友之情事，奉鈔發彈劾案之後，不勝詫異惶恐，當即呈報高二檢察處，並函詢建瓯地方法院檢察處過去有無受理上項案件及案由如何，旋蒙高二分院檢察處指證證明，並無受理上項案件，被付懲戒人在檢察官任內，亦無承辦黃馨初與人涉謀之何案件，建瓯地方法院檢察處亦函就該案卷宗前夾審稿，始悉該案乃該院首席檢察官陳廣心（現福建高等法院西分院首席檢察官）所自辦，所有拘押各項及全案內容，與被付懲戒人毫無因果者任其可否。全案附送建瓯地方法院檢察處公文及原卷全份，高二分院指定一件，呈請鈔核等語，卷在黃馨初以南雅成米廠倒闭，該廠有大都仁青營業人黃天榮稱，前係李宜均開設的，至三十四年冬，我們云云一節，經查該廠米廠負責營業人姓名，得該廠復函云，該廠負責經理人為林清波，曾於三十四年一月間呈報建瓯縣政府有案，黃天榮係一工友等語，查黃天榮在該廠僅為普通工友，並無負責人之身，其言論是否可信，姑不具論，即該黃天榮因為該廠機器過去為被付懲戒人兄弟所共有，有所誤會，而當調查人員信口訛指，以其身份而言，似不能據為證據云云，卷在復興廠米廠創辦人丘雲甫、李舍陽，於三十三年十二月，承租被付懲戒人兄弟共有一機器廠米，有租賃契約可考，於三十四年荔月，該被付懲戒人兄弟，即將機器所有權賣斷與丘李二人，有賣斷契約為憑，該廠經理為林清波，而黃天榮係此廠內工友，有丘雲甫之函件說明，證據備具，須知機器租賃與買賣為一事，不可混為一談，該工友黃天榮誤認機器共有人為廠開設人，信口答詢，殊難發生證據效力，則其申辯各節，自不無理由可採。

(二) 滬捕逮捕部份 原案以黃馨初因協成米廠倒闭後欠黃寄存糧米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市斤，向建瓯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據李宜均係高等分院檢察官，對本省無管轄權，乃就派法警多名，將協成米廠負責人拘禁繩押十餘日，確係濫用職權等語，據稱，黃馨初究係何如人，即協成米廠有無欠穀涉訟，被付懲戒人初無所知，就在

黨等有侵占伊之存穀嫌疑，並恐其有逃亡之虞，曾向建瓯地方法院告訴請求拘押被訴人追繳，經由該院首席檢察官陳廣心函報建瓯地方法院檢察處亦函就該案卷宗前夾審稿，始悉該案乃該院首席檢察官陳廣心（現福建高等法院西分院首席檢察官）所自辦，所有拘押各項及全案內容，與被付懲戒人毫無因果者任其可否。全案附送建瓯地方法院檢察處公文及原卷全份，高二分院指定一件，呈請鈔核等語，卷在黃馨初以南雅成米廠倒闭，該廠有大都仁青營業人黃天榮稱，前係李宜均開設的，至三十四年冬，我們云云一節，經查該廠米廠負責營業人姓名，得該廠復函云，該廠負責經理人為林清波，曾於三十四年一月間呈報建瓯縣政府有案，黃天榮係一工友等語，查黃天榮在該廠僅為普通工友，並無負責人之身，其言論是否可信，姑不具論，即該黃天榮因為該廠機器過去為被付懲戒人兄弟所共有，有所誤會，而當調查人員信口訛指，以其身份而言，似不能據為證據云云，卷在復興廠米廠創辦人丘雲甫、李舍陽，於三十三年十二月，承租被付懲戒人兄弟共有一機器廠米，有租賃契約可考，於三十四年荔月，該被付懲戒人兄弟，即將機器所有權賣斷與丘李二人，有賣斷契約為憑，該廠經理為林清波，而黃天榮係此廠內工友，有丘雲甫之函件說明，證據備具，須知機器租賃與買賣為一事，不可混為一談，該工友黃天榮誤認機器共有人為廠開設人，信口答詢，殊難發生證據效力，則其申辯各節，自不無理由可採。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宜均，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 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處理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前揭陽縣縣長兼督捐處主任陳友雲、副主任鄭次陶違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元月二十日以令議字第十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遼照去後，除陳友雲已據提出申辯書外，鄭次陶至今尚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頗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即該被付懲戒。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61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逕付懲戒臺灣臺南鹽業公司總經理周樹立等違法瀆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日以令議字第61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臺灣辦務會理，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案內其同被付懲戒人該公司七股鹽田場，場主任楊鑑秀離臺，通訊地址不詳，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即該楊鑑秀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向本會收發室抄閱